

中国思想政治工作年鉴

(1996)

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科学专业委员会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谈谈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问题

汪家缪

江泽民同志最近多次讲到,领导干部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在纪念建党75周年座谈会上又作了《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强调“要保证我国改革和建设事业顺利发展,保证跨世纪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干部。”要求各级党委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政治建设为重点,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素质。总书记的讲话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深刻的涵义。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重要发展时期,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今年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把这宏伟的蓝图变为现实,关键在人,在干部。最近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是指导今后精神文明的纲领性文件。要落实好这个文件,加强党对精神文明的领导,关键也在干部。能否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能担当改革发展重任、能抓好两个文明建设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兴衰成败。提高干部素质,不仅是业务素质,首先是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贯彻江总书记“三讲”的要求,就是要提高干部政治素质摆在干部队伍建设的首位。

提高干部政治素质,最根本的要加强干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要使干部能够掌握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及其科学体系,并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指导实践。这不是短时间所能做到的,必须进行长期艰苦的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当前最主要的是要学好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列主义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不能把学习马列主义与学习邓小平理论割裂开来,正如江泽民同志提出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一脉相承,是统一的科学体系。”要以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同时也要认真读一些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

作,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既有利于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能加深对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核心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问题在干部中看来似乎不成什么问题,但不少人在思想深处还存在种种疑虑,实际上有些深层次的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如对马列主义怎么认识,是否过时了,还有没有生命力?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搞社会主义是否能成功?中国走的是什么道路,我国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和前景如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与公有制相结合,能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结合等等。对一些社会现象,如国有企业面临的困境,贫富差距的拉大,革命精神的失落,腐败现象的蔓延等,既担忧,又困惑,迫切希望从理论上得到解答。解决这些问题,就要靠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干部,把学习理论与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紧密联系实际,不回避问题,联系当前重大现实问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学习研讨,锻炼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的能力,提高对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我们要求党的干部要同中央保持一致,这种一致决不是口头上说说,表表态,或是只凭朴素的感情,而是要在科学理论武装的基础上自觉的一致。在重大历史转折时期,干部必须重新学习,没有理论上的坚定,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政治上的坚定。

在基本理论上、基本路线上提高了觉悟,就会增强政治辨别力和政治敏感性。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面前,头脑清醒,是非分明,不致迷失方向。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确的方向,需要排除各种错误倾向的干扰。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要分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同私有化,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议会民主,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等重大问题上的是非界限。”这就要求我们的干部特别是思想文化、教育战线的同志提高理论水平,在这样一些重大问题上

要有辨别的能力。对违反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的错误思潮,不能漠然处之,要旗帜鲜明,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宣传正确的东西。

要加强干部思想道德建设,讲党性,讲正气。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这是十分重要的新的概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也是党性的集中体现。现在有一种论调,认为为人民服务、集体主义、无私奉献等都是空话、套话,是虚伪的,至少是超前的。所以道德要“重建”,要“转轨”,转到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多元价值观上来,这样才符合市场经济的需要。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补充为基础的,作为上层建筑的思想道德,也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特性,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个人主义与个人利益是不同的概念,我们尊重个人正当合法的利益。在个人利益和国家、集体利益的关系问题上,邓小平同志讲得很清楚,他说:“我们提倡按劳分配,承认物质利益,是要为全体人民的物质利益奋斗。每个人都应该有他一定的物质利益,但是这决不是提倡各人抛开国家、集体和别人,专门为自己的物质利益奋斗,决不是提倡各个都向‘钱’看。要是那样,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还有什么区别?我们从来主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有矛盾,个人的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一切有革命觉悟的先进分子必要时都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我们要向全体人民、全体青少年努力宣传这种高尚的道德。”(《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37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不是对立的,从根本上说具有一致性。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为了有力地推

动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使人民得到越来越多的实惠,这正是共产党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奋斗目标的体现。但在体制转换的过程中,会有种种漏洞和缺陷,市场经济在发挥作用的同时,也会有其负面的影响。加上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手“软”的状况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的滋长,对人们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产生冲击,同时也侵蚀我们干部队伍,毁掉少数革命意志薄弱者。扩大开放,对外交往频繁,使人们能更好地吸收世界优秀文明成果,但同时敌对势力的渗透、精神垃圾的传播也随之而来。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每个领导干部在面临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的同时,也面临着腐蚀与反腐败、演变与反演变的严峻考验,这种考验比起战争年代还要复杂和困难。有些干部群众观点日益淡薄,高高在上,当官做老爷;有些贪图享乐,不思进取;有些以权谋私,以至贪污腐化。一些原来比较好的干部,或居功自傲,骄奢放纵,滥用职权,忘乎所以;或经不起金钱美色的诱惑,腐化堕落。思想道德的滑坡必然导致政治上的蜕化,政治上的坚定性与思想道德的纯洁性是一致的。加强党性锻炼,改造世界观是一辈子的事。共产党员在不同阶段都要经受不同的考验,要永远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浩然正气,就需要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关键在于领导。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提高干部素质的一系列讲话精神,要有切实的措施。最重要的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做出样子。领导干部带好头,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就有了保证。

目 录

导言 谈谈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问题·····	汪家镠(1)
-------------------------	--------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3)
弘扬民族艺术 振奋民族精神·····	江泽民(6)
充分发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政治优势 努力为改革建设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江泽民(8)
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10)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江泽民(14)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人阶级新闻宣传的几点意见·····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21)
在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乔 石(22)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24)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26)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27)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 implementation 和处理意见·····	(28)
坚定信心 明确任务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江泽民(30)
做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胡锦涛(34)
关于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若干问题·····	李瑞环(36)
党的建设必须围绕经济建设 经济建设必须依靠党的建设·····	朱镕基(38)
在优秀县(市)委书记表彰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40)
为开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新世纪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胡锦涛(43)
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党性·····	胡锦涛(45)
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驻京部队老战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53)
在首都各界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55)
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军民是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	刘华清(59)
关于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若干问题·····	李瑞环(65)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建议的说明(摘要)·····	李 鹏(68)

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	江泽民(72)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	江泽民(7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摘要)·····	(79)
认真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丁关根(83)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86)
《农民思想政治教育读本》序言·····	江泽民(90)
中宣部农业部关于深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若干意见·····	(91)
为实现党的跨世纪宏伟目标艰苦奋斗建功成才·····	胡锦涛(94)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	(96)
在立法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乔 石(100)

第二部分 大事纵览

中宣部、总政治部等在京举行好军嫂韩素云先进群体报告会·····	(105)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京举行·····	(105)
中组部、中宣部联合发出《关于在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 党章学习活动的意见》·····	(107)
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108)
刘华清在海南、广东考察·····	(111)
胡锦涛在县(市)委领导经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强调造就大批高素质领导人才·····	(112)
总政治部要求全军深入开展学雷锋、学苏宁、学徐洪刚活动·····	(113)
第三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13)
中宣部举办省级党报总编辑研讨班·····	(115)
中央国家机关纪检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16)
中组部召开全国省市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会议·····	(117)
江泽民与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解放军代表团座谈·····	(118)
江泽民在江西、湖南农村考察·····	(119)
乔石在福建考察·····	(120)
首届“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颁奖会在京举行·····	(121)
孔繁森事迹报告会在京举行·····	(121)
胡锦涛在太行山区农村考察·····	(122)
李瑞环考察辽宁国有大中型企业·····	(123)
李鹏在上海考察·····	(124)
全国省级电视台台长研讨班在京举行·····	(125)

中组部召开全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经验交流会	(126)
中组部、统战部召开全国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座谈会	(128)
江泽民等会见孔繁森亲属和报告团成员 江泽民、李鹏分别为孔繁森题词	(129)
江泽民在江浙沪考察	(130)
胡锦涛在福建考察	(130)
乔石在陕西考察	(131)
全军思想政治建设座谈会在京举行 江泽民会见与会代表	(132)
中共中央发出印发《纲要》的通知	(133)
胡锦涛在中央党校强调把思想政治建设放首位 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素质	(134)
省级电台台长研讨班在京举办	(134)
朱镕基给中央部级领导干部上党课时强调党建要围绕经济建设中心进行	(135)
全国省地级党委宣传部长研讨班在京举办 丁关根与参加研讨班的同志座谈	(136)
胡锦涛在内蒙古、宁夏考察	(137)
中组部决定表彰全国优秀县(市)委书记	(138)
中宣部举办省会城市单列市党报总编辑研讨班	(139)
全国优秀县(市)委书记表彰会结束	(140)
第五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140)
乔石在黑龙江、吉林考察	(142)
胡锦涛给中央机关部级干部上党课时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党性锻炼	(143)
中宣部等举行英模事迹座谈会	(143)
组织部门领导干部轮训班结业	(144)
中宣部在烟台召开省市区讲师团团长会议 推动理论学习向广度深度发展	(145)
学习邓小平新时期执政党建设理论座谈会在京举行	(145)
李鹏考察辽宁国有企业	(146)
乔石在白洋淀考察	(147)
中组部召开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老同志座谈会和农村老党员座谈会	(147)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史录》首发式举行 江泽民刘华清等题词	(149)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学术讨论会在京举行	(149)
胡锦涛在中央党校秋季开学典礼上强调领导干部要提高自身素质	(150)
中宣部、国家经贸委联合召开座谈会	(151)
中宣部、国家教委等在京举行田沛发优秀事迹报告会 李鹏向田沛发捐赠稿费并题词鼓励	(152)
乔石在山东考察	(152)
“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在聊城开馆 江泽民总书记题写馆名	(153)
河南隆重纪念吉鸿昌百年诞辰暨江泽民为“吉鸿昌将军纪念馆”题写馆名 李鹏、乔石、李瑞环、刘华清也分别题词	(154)

丁关根给中央部级领导干部上党课·····	(155)
江泽民李鹏为纪念大庆开发建设 35 周年题词·····	(155)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京举行·····	(156)
乔石在四川考察·····	(157)
朱镕基在云南考察·····	(159)
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在京举行·····	(160)
胡锦涛强调把加强党的建设纳入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工作部署·····	(162)
中央纪委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	(163)
1994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工作会议暨颁奖大会在上海举行·····	(164)
新编马列著作出版座谈会举行·····	(165)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在张家港市召开·····	(165)
江泽民考察北京工作·····	(167)
全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在大原召开·····	(168)
中直机关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168)
朱镕基在广西考察·····	(169)
中宣部等要求组织青年学生开展“12.9”、“12.1”纪念活动·····	(170)
李鹏在江西考察·····	(171)
中组部中宣部联合发出通知 集中培训农村基层干部·····	(171)
胡锦涛在共青团十三届四中全会上要求各级团组织带领各族青年艰苦奋斗建功立业·····	(172)
农民思想政治教育读本、农民实用技术教育读本出版·····	(173)
中宣部等召开座谈会指出要提高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保证企业 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174)
江泽民同国防大学学员座谈·····	(175)
中宣部农业部召开座谈会要求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76)
全国党校系统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京举行·····	(176)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77)
全国总工会十二届三次执委会在京举行·····	(179)
江泽民在深圳考察·····	(181)
全国组织工作座谈会在京举行·····	(182)
江泽民赴陕甘慰问困难群众·····	(184)
《中国传统道德》出版·····	(185)

第三部分 特约研究员会议

给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科学专业委员会第二次特约研究员会议的信·····	郑科扬(191)
-----------------------------------	----------

给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科学专业委员会第二次特约研究员会议的信·····	赵荫华(192)
贺信·····	李传华(192)
在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科学专业委员会第二次特约研究员会议上的讲话·····	刘海藩(193)
关于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理论和难点问题·····	张蔚萍(196)
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科学专业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	赵中天(204)
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科学专业委员会第二次特约研究员会议纪要·····	(206)

第四部分 时代的楷模

全党都来学习孔繁森·····	胡锦涛(211)
学习孔繁森 争做新世纪优秀领导干部·····	张全景(213)
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开展向孔繁森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2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在全军开展向孔繁森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215)
论孔繁森的时代意义·····	任仲平(216)
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 新华社记者 人民日报记者 西藏日报记者 大众日报记者	(219)
寻找孔繁森·····	吴 红 伍 皓(225)

第五部分 精神文明之星

张家港精神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共江苏省委政策研究室、中共张家港市委研究室	(233)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 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政府	(235)
坚持“一把手”两手抓····· 龚永泉 徐如俊 赵京安	(239)
有投入才能有产出····· 罗 盘 米博华 孙 健	(241)
塑造一种精神····· 徐如俊 龚永泉 赵京安	(243)

第六部分 政工科学专论

论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陈道华(247)
紧紧抓住实现“两手硬”的“牛鼻子”·····	张勤德(251)
紧紧抓住思想道德建设这个中心环节·····	韦建桦(254)
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门治党治国的科学·····	张蔚萍(259)
论心理学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	赵中天(267)
论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硬件”工程的建设·····	晓 笛(277)

正确处理义利关系是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原则·····	戴焰军(282)
关于加强和改进理论宣传工作的思考·····	曲青山(291)
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特点及其评价·····	郭敏华(295)
塑造思想政治工作新形象·····	赵安民(298)
高等院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思考·····	田季生(300)
关于高等学校全员德育的思考·····	李全生(303)
高校校报必须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	朱 彤(307)
增强党的观念 迎接新的挑战·····	袁小华(310)
试论新形势下提高政工干部素质问题·····	胡秀荣(312)
大胆探索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林俊德(316)
浅析领导班子内耗·····	张亭瑜(320)
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干部的思想道德建设·····	王桂英(324)
坚决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曹 平 于秀琴(328)
新时期治国方针的伟大创造·····	汪玉凯(330)

第七部分 热点难点探讨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反腐倡廉工作必须加强·····	赵岸青(335)
试论当前腐败现象的表现、成因及对策·····	李昌鉴(338)
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几个问题·····	旺堆次仁(342)
两种典型现象的启示·····	阎德立 葛春涛(345)
论弘扬主旋律与提倡多样化·····	赵长青(348)
中国是否会出现两极分化?·····	刘应杰(35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	吴雄丞(357)

第八部分 政工干部论坛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必须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	江林洋(363)
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苏福成(367)
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问题刍议·····	高敬富 付钦太(370)
搞好国有企业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王希文(373)
正确把握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 全面促进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马于明(377)
树立正确人生观、世界观 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大方向·····	颜景策(379)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张振方 余卫平(383)

关于尽快提高高校政工干部综合素质的思考·····	申沛昌 刘东朝(386)
把握大局 求真务实·····	李焕学(390)
领导干部应当树立什么样的形象?·····	于海波(39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提高领导干部素质·····	黄 征(394)
党务干部的素质探析及提高对策·····	顾耀昌(398)
论树立社会主义价值观与搞好精神文明建设·····	田承坤(401)
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实行党内监督的有力武器·····	徐素英(404)
对现阶段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看法·····	韩曾贵(406)
试论党的“七大”团结理论及其意义·····	牛兴华(408)
企业文化·石油文化·石油文化建设·····	袁连中(412)
商品交换与思想政治工作·····	宋绍先(417)
浅谈企业经济效益中思想政治工作的价值·····	陈忠辉(419)
谈邓小平物质利益基础论·····	王广礼(422)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在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刘和平(425)
干部“形象”与影响力·····	刘友民(427)
领导干部要树立马克思主义道德观·····	刘明源(429)
谈谈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与市场经济接轨的几个问题·····	赵 抒(431)
搞好国有企业必须抓住干部、设备、成本三个关键·····	麻禄斗(432)
加强德育工作的几点思考·····	马清俊(435)

第九部分 调查 实践 创新

“以“四职”为内容 以“全保”为载体 持之以恒地培育一支过硬的“四有”职工队伍 ·····	中共柳州铁路分局委员会(441)
“双向参与、共同负责” 过渡型企业领导体制的探索与实践·····	刘振华(445)
浅谈开展党员责任区活动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途径·····	陆广平(450)
针对行业特点 开展政治活动·····	中共河北省石油总公司党委办公室(452)
以人为本,搞好医院文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刘 星 杨凤来(453)
企业文化建设的有益探索·····	孙世臣(456)
用科学理论武装领导干部 促进企业全面发展·····	中共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党委(459)
用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为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思想保证 ·····	中共北京城建集团一公司党委(462)
弘扬大寨精神 建设文明新村·····	郭凤莲(466)
把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千里铁道线上·····	中共贵阳铁路分局委员会(469)
宝钢培养人才的做法·····	关壮民(472)

把昆重办成社会主义的现代文化企业·····	昆明重型机械工业总公司企业文化协会(475)
探索股份制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新路·····	中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479)
认真履行参与职能 把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权落实到基层 ·····	中共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机保段党委(482)

第十部分 各国共产党概况

俄罗斯联邦共产党综述·····	谷 粒(487)
东欧各国的新共产党·····	王坚红(490)
西方发达国家共产党概况·····	刘建飞 盛向晨(499)

第十一部分 国有企业风采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促进两个转变实现·····	中共仪化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505)
仪化集团公司简介·····	(507)
中国第一个煤炭综合利用的大型联合企业——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	(508)
淄博市经济开发联合运输部·····	(510)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1994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保障党员权利的 normal 行使和不受侵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特制定此条例。

第二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任何党员、党的任何一级组织都无权剥夺。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即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党内充分发扬民主,健全民主生活,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

第四条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第五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党员必须按党章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惩处,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第七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应受到追究;情节严重的,必须受到党纪处分。

第二章 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八条 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按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应当参加的有关会议。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到会者,应履行请假手续。

党员有权阅读按规定可以阅读的各种党内文件。

党员有权根据党组织的计划提出接受培训的要求。党员接受培训要服从组织安排。

第九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可以在党的会议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讨论中党员以个人名义投送稿件无须经过其所在党组织审阅或批准。

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必须坚

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对本单位、本地区、本部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第十一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也有权以写信的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但该批评信件只能寄送被批评对象及其所在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

党员有权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党的各级组织直至中央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违纪的事实,有权要求处分违法违纪的党员。

党员有权要求党的组织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党员领导干部的职务。

党员在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时,必须实事求是,明确列举事实根据,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准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必须按组织原则办事,符合有关程序,不得随便扩散、传播。

第十二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要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充分进行协商、酝酿,必要时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党员有表示赞成、反对的权利,也可以弃权。

重要问题,主要是指:

- (一)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事项;
- (二)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
- (三)按干部管理规定应该由集体讨论的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处理;
- (四)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问题;
- (五)发展新党员;
- (六)上级党组织规定应由党组织集体决定的其他问题。

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正在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党的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时,在党组织对党员作出鉴定时,本人均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申辩、作证和辩护必须实事求是。作伪证者应受到

党纪追究。

第十四条 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党组织声明保留,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第十五条 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各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或其他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其他处理不服,有权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的各项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其他党员的侵害时,有权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党员在请求、申诉和控告时,应有正当理由,实事求是。

第三章 对党员各项权利的保护

第十六条 党组织要创造条件,保障党员及时参加其应当参加的各种会议。会议的组织、召集人员或机构应在会前通知应到会的党员。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党的其他重要会议之后,党组织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会议内容和决议向党员传达。

党组织应给党员提供阅读党的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受其他条件限制无法直接阅读文件时,党组织应及时向党员宣读文件。

党组织要有计划地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第十七条 党组织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和引导党员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党的中央或地方组织决定在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讨论某方面问题时,应将讨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党员,以便党员参加讨论。

第十八条 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党员提出的建设和倡议,党组织应认真研究,合理的应予采纳并告知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对于改进党的工作有重要价值的,党组织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九条 党组织要支持党员在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持党员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党组织对于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和罢免要求,应及时受理,然后按照“分级负责、分工归口”的工作制度进行处理。对于署名的批评人、检举人和控告人,应进行回访或回函并告知处理结果。

要保护检举人和控告人。对检举人、控告人及检举、控告内容,应当保密。不准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 and 人员。严禁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歧

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对如实检举、控告或反映情况的,应予以支持、鼓励。对检举、控告不完全属实的,除对不属实的部分予以解释说明外,对属实的部分应予以处理。对检举、控告不实的,必须分清是错告还是诬告。如系错告,应说明情况,澄清是非;如属诬告,必须对诬告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党组织在党的会议上按规定进行表决时,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要保护参加表决的党员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票具有同等效力。

党组织在按照规定进行选举时,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经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后确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不得阻挠有表决权或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采用非组织活动拉选票破坏选举。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对于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之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进一步核实,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要向本人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对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不得进行追究。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后,本人对处分决定要签署意见。如本人提出不同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写出书面说明,然后将处分决定、本人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党组织对其意见的书面说明一并上报审批。本人拒不签署意见的,有关党组织应在处分决定上注明。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要善于倾听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他们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他们进行纪律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应由作出或批准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其他处理的党组织进行复查和复议。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查或复议。应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复查或复议的结果应告知申诉人。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承认错误的,应批评教育;属于无理纠缠的,应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对党员提出的请求,凡属合理而且能够解决的,党组织应认真及时地予以解决;对于要求合理,但一时解决不了的,要说明情况,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解决;对于不合理的要求,要耐心解释,进行说服教育,做好思想工作。

第四章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四条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是保障党

员权利的重要环节。对于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方式,除党章规定的党纪处分种类外,还可以根据情况和后果,采取以下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

- (一)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 (二)口头批评;
- (三)责令赔礼道歉;
- (四)责令作出检查;
- (五)通报批评;
- (六)党组织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上述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或与党纪处分合并使用。违反政纪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所在单位处理;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侵犯党员权利,情节轻微的,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侵犯党员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

- (一)进行表决和选举时,故意不通知或阻挠有表决权或选举权的人到场;
- (二)用非组织活动拉选票破坏选举,妨碍选举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不允许党员本人申辩,不允许其他党员为犯错误党员作证和辩护;
- (四)对其他党员实事求是的作证和辩护进行追究;
- (五)将检举材料、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将其转给被检举人、被控告人;
- (六)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进行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 (七)捏造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 (八)其他严重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除对该组织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或党章规定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外,还应追究该组织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

第五章 程序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党员权利受到党组织或党员侵犯时,可以向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控告。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

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要严肃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案件。对于打击报复案件的定性,应经县和县级以上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党员在党内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受到党外各种组织或个人的侵害时,可以向各级党组织请求帮助和保护。党组织应采取措施,与党外有关组织或个人联系协商,提出建议,要求停止侵害,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党员因党内权利受到侵犯而影响工作、生活或其它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各级党组织请求帮助。党组织在保护党员党内权利的同时,应采取措施,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商,提出建议,维护其正常的工作、生活条件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保障党员权利是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也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党组织在保护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必须追究该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对于在保护党员权利方面失职的党组织,党员可以向该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提出控告,上级党组织应即受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本条例的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央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央组织部进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